

关于增加苏宁基金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

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简称苏宁基金）签署的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苏宁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177

公司网址：www.snjjin.com

2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345

公司网址：www.stocke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6 日